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成都露华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91510104327480499X
(身份证号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陈颖

住所: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35号明
宇金融广场28楼2802号

经营场所: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35号明
宇金融广场28楼2802号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: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6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5101040081502(1-1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
水井坊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王思怡 黄加伟

投诉举报电话:12331

发证机关: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傅学峰

2018年09月27日

